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俐寧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huang54846@mail.cyh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87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28740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配合現行人事行政作業及相關規定，各機關占人事機構編制內職缺試用之人事人員，其試用成績之核定及送審程序重新檢討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管一字第112564097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人事機構-機關公所專任人事、本府所屬各人事機構-學校專任人事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11/24



1120012672